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6〕6号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以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三门峡市供电服务有限公司卢氏分公司退休职工朱某反映问题的行政答复》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答复。本机关于2026年2月9日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一）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二）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三）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四）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

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第二款规定：“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本案中，案涉行政答复的作出机关为“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属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范围，申请人应向卢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2月12日